

博罗县财政局文件

博财监〔2020〕10号

关于开展全县2020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小金库”问题、“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纪委《关于印发〈惠州市开展整治违规公款吃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和“小金库”专项检查的通知》（惠财监〔2020〕5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财政厅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粤财监〔2020〕37号）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及落实我县2020年地方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监督职责，提高行政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我局决定开展2020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小金库”问题、“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等专项检查工作及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一)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通知》确定的抽查重点, 结合我县 “三公” 经费使用情况、“小金库” 问题、“私车公养” 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等专项检查工作及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抽取博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博罗县医疗保障局、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博罗县公用事业管理局、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博罗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 “三公” 经费使用情况、“小金库” 问题、“私车公养” 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等专项检查及会计监督检查。

(二) 为切实规范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行为, 促进代理记账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 抽取博罗广鸿企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博罗县安众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代理记账行业重点检查, 重点关注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质量、设立条件和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

二、检查重点内容

根据近年中央、省通报的 “三公” 经费使用情况、“小金库”、“私车公养”、“违规公款吃喝” 问题, 会计质量监督情况, 审计、财政监督发现的问题和《通知》提出的问题, 结合我县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对违反法律法规、有举报线索、社会反映比较强烈、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的方面进行进行重点关注。

三、重点检查时间和年限

我局将根据工作安排, 在 2020 年 8-10 月期间对被抽查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及会计监督检查。具体进点时间另行通知。“三公” 经费使用情况、“小金库” 问题、“私车公养” 问题、会计监督检查年度为 2019 年度, 整治

违规公款吃喝检查年度为 2018-2019 年度，必要时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 2020 年度。

四、工作要求

（一）突出重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提高检查质量和效率，我局将统筹安排，将“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小金库”问题、“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等专项检查及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抽调精干力量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联合组成检查组，保证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依法行政，加强检查流程控制。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有效控制行政风险。切实加大对会计造假、编制多套财务报表、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偷漏税款等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处罚要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尺度统一，对于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违规问题，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财政部令第 53 号）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严肃纪律，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在检查过程中，财政部门要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加强对检查人员包括聘用人员的廉洁纪律教育，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和廉政规定。同时，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及聘用人员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阳光执法，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财政部门将加大力度，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加大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曝光力度，与诚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切实增强监督检查

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威慑力。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将采用正式公文格式，在财政部门网站等相关媒体公开。

五、问题线索举报方式

为确保检查取得成效，县财政局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电子邮箱及通信地址在博罗县政府信息网对社会公开发布，单位或个人可通过来电来信反映情况、提供线索，县财政局将依法做好举报线索的受理登记、查处督办等工作。

举报电话：0752-6630720

举报电子邮箱：blj djcs@163.com

通信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北门路86号

六、联系方式

联系股室：博罗县财政局监督检查股

联系人：黄伟雄

联系电话：66307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财政局

2020年8月7日印发